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昭苏县农业农村局)的(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现代农业产业园)项目-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及展会推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((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现代农业产业园)项目-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及展会推介项目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6138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92.2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